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9/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100.3
	機關名稱	國立臺灣文學館
	單位名稱	研究組
	機關地址	700 臺南市 中西區 中正路1號
	聯絡人	覃小姐
	聯絡電話	(06) 2217201 #2508
	傳真號碼	(06) 2224944
	電子郵件信箱	ccs@nmt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1-30
	標案名稱	推動臺灣文學進入美國編譯出版計畫 (三)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備有擴充條款，並保留續辦時間(以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及金額(以新臺幣450萬元為上限)。機關得視實際需求，辦理履約評鑑會議並請廠商提出擴充案之工作計畫書，俟機關審視通過並同意後辦理後續擴充。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未提送計畫書，或計畫書經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機關得另案重新辦理招標。</p>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9/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700臺南巽中西區中正路1號服務臺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9/29 17:00	

開標時間	111/09/30 10:00
開標地點	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服務臺或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          1.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並足以提供本案專業服務能力者。          2.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等，並足以提供本案專業服務能力者。          (二)應檢附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納稅證明。          3.廠商信用之證明。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國立公立大專院校須檢具由學校出具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文件正本。</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通信領標者請自付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大型信封(A4以上)，書明領取案號、案名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逕寄本館行政室受理，並請自行估計往返郵遞時間，如有誤投、延誤投標情事，本館概不負責。				

	<p>2.本案準用最有利標，廠商需完全符合投標須知規定各款之資格，如有任何一款不符合，則資格審查不通過，不得繼續參加服務建議書之評選。評選項目及標準：(1)計畫內容、構想及其實現之可能性(30%)；(2)執行管理與進度掌控(25%)；(3)類似經驗、實績與工作團隊(15%)；(4)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20%)；(5)簡報答詢(10%)。</p> <p>〔其他〕</p> <p>1.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p> <p>2.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有否更正事宜。</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文學館</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8)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